



袁洁 著

光的 喜剧

有人摄影的想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光的喜剧

GUANG DE XIJU

——有关摄影的想象

袁 洁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的喜剧:有关摄影的想象/袁洁著.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304-06086-2

I . ①光… II . ①袁… III . ①摄影艺术 IV . ①J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956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光的喜剧——有关摄影的想象

袁 洁 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刚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编辑: 郑 毅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市大天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版本: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160mm × 220mm

印张: 18.75 字数: 209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6086-2

定价: 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Contents | 目录

001	自序 去哪儿寻找摄影？
009	第一章 挚爱
053	第二章 摄影术的复仇
101	第三章 头顶星空
149	第四章 出众的人生与叙事的脸
197	第五章 时间！时间！
245	第六章 我们的身体，我们的欲望
289	推荐书目及网站

自序

去哪儿寻找摄影？

在我初学摄影的时候，从没想到摄影竟会如此复杂。

很多人说，摄影其实很简单，无非按一下快门而已，面对这种说法我总有些疑虑。如果摄影不具备一些吸引人的复杂性，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人热爱着它？这个看似极为简单的载体像一个可以变幻出不同风格餐点的餐桌，完美地满足了各类人群的需要。在这样一个全民摄影的时代，要弄清这个现象背后的原因，其实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我想讲述一个我自己的影像故事，我家中在一进门的鞋柜上摆放了一张父亲的照片，那张照片装裱在一个与门铃连接的装饰相框里，相框的旁边还有一个钟表。当有人按门铃的时候，相框和钟表就会一同发出五彩的光，就算你听不见门铃，在视觉上你也能用余光知道有人敲门了。照片拍摄于我爸年轻的时候，用了当时最流行的染色技术，结合装置散发的五彩光芒让这张照片仿佛一张圣像，有一些诡异，但又很吸引人。在我小的时候，总因为莫名其妙的一些原因和我爸争吵，父女之间常有误解让我对他有着很深的偏见。于是，这张照片常常让我非常愤怒，照片就像不容置疑的权威，把守着家的一切规章制度，而我只能乖乖地服从，我质疑照片中这个和我年纪差不多大的男人所拥有的力量。有一次，我偷偷把爸爸的照片换成了我自己的照片，以示弱者的反抗。

但很快我的这个小阴谋就破产了，这张照片很快回归，带着胜利者的五彩光芒继续守在门口。2009年，我开始深入学习摄影，在这个过程中，一张照片开始褪去简单的外衣，我学会了用摄影的眼光来看待周遭的世界，我发现这张让我之前很不喜欢的照片竟有了感人的一面。去年的一天，我带着颇为理性的勇气重新审视父亲的这张照片，竟发现照片中的男人其实非常年轻，他不超过20岁，陌生并且瘦小，并不高明的染色技术让他流露着青春的滑稽感，照片旁边的钟表更像一个残忍的提醒，在时光“嘀嗒嘀嗒”的流逝中，我清醒地意识到此刻他已经50多岁了，常年饱受着糖尿病的困扰。那一刻，我突然明白这张照片所建立起的权威其实并不存在，那只是我在年少之时投射到父亲身上的一个有关自己的幻影。我终于懂得，照片展现了父亲力量背后那最真实也最残酷的事实——这张照片并非象征着权利，相反，是一个提醒，它提醒着我，要承担这个家庭的责任，我还远不够格。

照片并没有改变，只是看照片的人变了。观看他人的照片并最终在照片里找到自己，这就是我喜欢摄影的原因，我把这看成摄影复杂性的体现——因人而异的解读视角，并且总是流动的，没有对与错的简单标准。在这本书里所有提及的内容都是我个人的一些兴趣，我曾在一些无关摄影的领域里花了大量的时间，最终发现它们竟然奇迹般地摄影有着诸多的关联。文学看似与摄影截然不同，但我在很多小说里发现作家擅长描写角色们与摄影之间的奇妙旅程，文学的感性为解读摄影作品添加了诗意化的元素，叙事的语言代替了专业摄影评论的枯燥，让摄影的解读有了全新的可能。就在这本书截稿的时候，我还在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霍乱时期的爱情》里找到了一些描写摄影的段落，

这本小说讲述了一个长达 53 年 7 个月零 11 天的爱情故事，通过女主角费尔明娜·达萨年轻时的一张照片彰显了全书的中心意图。摄影往往比文学更加简练，它们被作家有意埋藏在故事中，通过轻描淡写的方式提示给读者，这种摄影的隐喻性帮助文学制造出了一种可贵的玄机。除了文学，科学与摄影之间的关系也颇有趣味，在一段时间里，我迷恋上了有关阐述宇宙奥秘的纪录片，虽然我是一个科学的门外汉，但面对头顶这块星空时也有着一样不输于任何人的本能好奇，由哈勃望远镜所捕捉到的宇宙影像散发着无尽的魔力，博大最终回归于渺小，从这些宇宙的照片里你依稀可以看到自己。

当我心中有摄影的时候，我发现处处都是一张定格的照片，整个世界就是一本大的相册，里面贴满了看似与我无关却又始终息息相关的影像。在这本书里专门有一章谈到了名人们的肖像照，其实写作这章的初衷来自于我自己的一些照片。我有一些看起来非常可笑的自拍照片，拍得一点儿也不像我本人，照片呈现出的是一个被修图软件过分篡改过的人，虚荣心却让我坦然忽视自己与这个陌生形象的差别。名人照片就是这样一类照片，失真在这类照片中是一种惯有的现象，从这些名人身上能折射出民众有多么渴望逃离现实，哪怕是让他人帮助自己制造一个幻觉都在所不辞。看这些名人的传记，让我对他们的人生有了全新的认识，而传记中往往夹带着许多他们的照片，顺序和大部分家庭的相册顺序如出一辙，第一张都是年代最久远的，之后，人物慢慢变得成熟立体，他们伟大的事迹与他们的面貌开始交相呼应，五官流露出非凡的气质，使得他们与我们这些普通人有了质的区别。观看他人成长的照片与观看自己的照片非常不一样，但我的确从亨利·卡蒂埃-布列松诸多年少时

的照片里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这位伟大的摄影家所带给我的价值不光局限于摄影美学范畴，我还从他对自己命运的演绎中找到了值得敬仰的范本——在漫长的岁月里保持天真与自信的创作状态，这对于一个追寻艺术的人而言是多么地重要。

土耳其作家奥尔罕·帕慕克（Ferit Orhan Pamuk）^①在他的著作《天真与感伤的小说家》里提到了弗雷德里希·席勒（Friedrich Schiller）^②的一篇论文中曾将诗人分为两类：天真的诗人和感伤的诗人。我想，是否也存在天真的摄影师和感伤的摄影师呢？天真的摄影师认为摄影不过是一段妙趣横生的时空截取，他们时刻做好准备等待大自然的昭示，一张好照片的获得在于冥冥之中的性情率真，摄影师根本无需为之多想什么。而感伤的摄影师则往往内心坎坷不安，他们像个思想家一样乐于花时间来辨析有关摄影的诸多原

① 奥尔罕·帕慕克（1952—），享誉国际的土耳其文坛巨擘，在中国有广泛的影响力。200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我的名字叫红》《新人生》等。

② 弗雷德里希·席勒（1759—1805），18世纪著名的诗人、哲学家和剧作家，德国启蒙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被认为是德国文学史上地位仅次于歌德的伟大作家。代表作有《阴谋与爱情》等。

③ 摘自《天真与感伤的小说家》，[土耳其]奥尔罕·帕慕克/著，彭发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则性命题，关注应该用何种方法和技巧来表达创作主题。他们质疑自己感知到的一切事物，甚至质疑自己的感觉本身。他们会考虑许多教育的、伦理的与理智的原则。^③这两者之间的不同让我想起了自己的变化，最开始接触摄影时的天真简单，在不经意的某一天的某一刻离我而去，再也找不回来了，当拿起相机开始感到沉重时，我想到了布列松的人生经历，他在96年的时间里保持着孩童般稚拙的创作激情，从一而终，他是怎么做到的？于是，我在书里专门通过摄影爱好者的

故事来讲述——时间其实并不会带走摄影，漫长而富有成效的坚持反而带来了摄影的本质。摄影爱好者们大都无意识地延续了快乐单纯的摄影法则，他们带着虔诚之心保持着低姿态，做好随时与摄影不期而遇的准备，像一个等待感召的圣徒，而不是斗士。在学习摄影的过程中我曾与各式各样的人相识，他们职业各异，年龄差异也很大，地域、文化、民族各不相同，但他们都不约而同地享受着摄影带给他们的激情。我认识一位80多岁才开始学习摄影的老人，为此他花了很大力气并且极度认真，通过学习摄影，他还学会了电脑操作和后期制图软件，一切对于这位老人而言都是全新的，他带着对摄影最简单的感情为自己创造了一次返老还童般的时间之旅。这种勇气和智慧是一份难能可贵的幸运，无论他拍得如何，这已是关乎摄影的行为。

摄影影响了形形色色的人，人们在摄影里得到了不同的满足和需要。就犹如在开篇提到的，我们到底爱着摄影的什么？或许正是爱着摄影的包容和多元。没有人可以成为摄影的唯一权威，我很喜欢一个小故事，来自于诺贝尔物理学奖的获得者美国科学家理查德·费曼（Richard P. Feynman）的亲身经历，他说自己有一个画家朋友曾拿着一朵漂亮的小花对他说：“看，这朵花多美啊，我，一个画家能看到这花儿有多美，可是你，一个科学家，什么都来分析一番，就把它弄得索然无味了。”之后费曼的反驳让人耳目一新，他说：“尽管我的审美可能没有这位画家朋友那么精致，但一朵花的美我还是能够看到的，其实我看到的美要比他多得多，我能用科学家的眼光想象到花朵中的细胞，那些细胞也有一种美，不光在厘米的尺度上有美，在更

小的尺度上也有美。”^①费曼用类似小孩子般的幽默口吻道出了科学家也能和艺术家一样从一个事物中获得属于他自己的审美体验。这种审美体验是非常独特的，它为艺术拓展了更多领域的魅力。摄影同样不是一类人的特权，从不同领域来解读摄影不但不会让摄影扭曲变形，相反会丰富摄影。每个人都有许许多多与摄影有关的故事，摄影在各个领域绽放，它绝不狭隘。

通过摄影，人们得到了超越它的更多东西。在本书中我最喜欢澳大利亚探险摄影师弗兰克·赫尔利的故事，这个故事让我看到人类的精神意志在极端条件下所散发出的英雄般的美。我常常问自己，假如我是弗兰克·赫尔利，在被围困于南极冰川、生命极度垂危又毫无救援希望的情况下，是否还有勇气和兴致拿起手中的相机？弗兰克·赫尔利坦然接受自己的命运，并带着不可思议的纯粹为摄影添加了只存在于虚构小说中的、极致的人文价值，而他的作品和他所遭受的逆境相比又是如此的平静，毫无怨言的摄影画面中个人的情感被他抛弃了，他谦卑地选择将主角退让给那个让他痛不欲生、险些要了他性命的大自然。这并非是有有关摄影的故事，而是一段生命的奇遇恰巧与摄影有关，弗兰克·赫尔利的照片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在世间的各个地方都可以找到摄影，如果你能将自己看得微小一点儿，那么你就能看到摄影的伟大。

从原点出发，再回到原点。有时候过多的思考是无意义的，它只能算是学习的过程，不是终点。没有人生下来就会拍照，这个黑色的，冷冰冰的家伙曾让喜欢它的人们尝到了无尽的苦头，曝光总不正确、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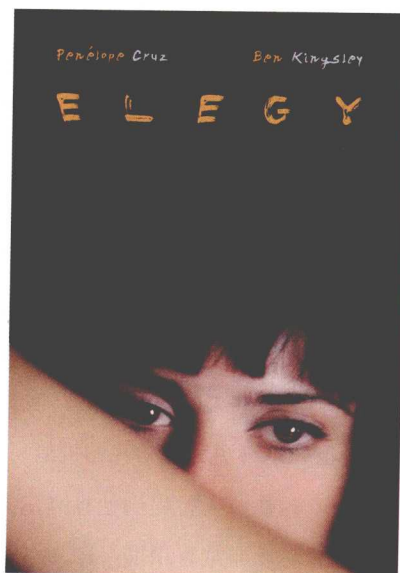
① 摘自《你干吗在乎别人怎么想》，[美]理查德·费曼/著，李绍明、李超/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总不完美、控制总是失衡、拍摄效果总不尽如人意……认识摄影的道路上大部分是迷失而非惊艳，但很少有人因此而放弃摄影，我把这看成喜

剧的魔力。喜剧，并非是对惹人哈哈大笑的事物的粗浅定义，任何怀抱希望并不求回报的倾注之力，任何积极正面并影响他人的感染力，任何天真烂漫的创作热情都本分地诠释了“喜剧”的内涵，摄影就是一出光的喜剧。它是人们仰望星空的求知欲望；是刨根问底试图解开登月之谜的执着之心；是玛丽莲·梦露脸上无意识流露出的自我叹息；是尼采在弥留之际展现出有别于上帝的人性回归；是那个叫杰米·利文斯通的业余摄影师用生命构建出的一面贴满宝丽莱作品的展览墙；是《廊桥遗梦》里家庭主妇弗朗西斯卡存活下去的全部意义；是乔治·伊士曼为了发明干版摄影术在自家厨房里无数次的失败实验；是摄影师罗伯特·梅普勒索普自拍照片中那个骷髅头手杖背后虚焦却真实存在的平静面庞……从这些人的故事里我找到了摄影，它们诠释了摄影的内涵并真切地散播出摄影的正面力量，正是受到了这些人和事的影响，我最终在父亲那张年轻时的照片里获得了具体影像以外更为打动我的价值。

美国华裔司法科学家李昌钰博士曾提到他打高尔夫球的经历，他觉得打高尔夫球对他搜查犯罪现场非常有帮助，因为每次打出去的球都会跑到树林里，而树林就像一个犯罪现场，当每次去寻找丢失的两个球时，他总能找出六个。于是，他提出了犯罪现场调查员工作的核心原则：你必须具备更积极的态度，不要只到“沙坑”里去找高尔夫球，而应该到“树林”里去寻找。我很喜欢这个无关摄影的提醒，而这，正是本书试图做的事情，远离“沙坑”，努力呈现一片看似与摄影无关的“树林”，希望你能在这里找到曾经遗失的“高尔夫球”。

声明：本书部分图片援引自网络，仅作为说明、例证之用，著作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争议请与本人联系。



美国电影《挽歌》（*Elegy*）海报

第一章 挚爱

——文学作品中的影像揭示

摄影自从克服了技术的限制以来，所留下最多的影像或许就是家庭成员的纪念照片。每个家庭中都至少有一个或几个相册，它们所呈现的是一次次或美好或感伤的历程。相册的封面已经微微发旧，暗示着它们已经经历无数次搬家和翻看的磨损，相册打开的扉页上总有印刷精美的小字，一般是一段追忆时光的美好语句：

挚爱家人，光影再现。

这种表达摄影与爱的语句非常多，在摄影还没有发展到数字影像的时候，家庭照片与文字的关系异常紧密。打开相册，一般你会发现拍摄时间最靠前的那些照片大都微黄、破损，或者因被反复折叠而残留着白色的印痕。这是时间在影像表面留下的物理印记，它意味着这张照片如此难得，承载着很大的信息量，它不可替代，不可复制，因此人们不可轻易地将这种照片丢弃。翻看家庭相册，有时更像一种仪式。人们不会在紧张局促中去选择这一举动，看家庭纪念照大都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比如，家里来了受欢迎的客人，主人高兴并且愿意将自己的秘密公开出来；或者是为了迎接未来有可能成为家庭一员的新人而特意传递出一个接纳的信号。家庭照片如此私密，以至于不能在随便的时间，随便拿给外人看。这让照片具有了与其他平面媒介截然不同的特殊性。一张家庭成员的纪念照勾起的更是一种微妙的情绪，拿到一张陌生而久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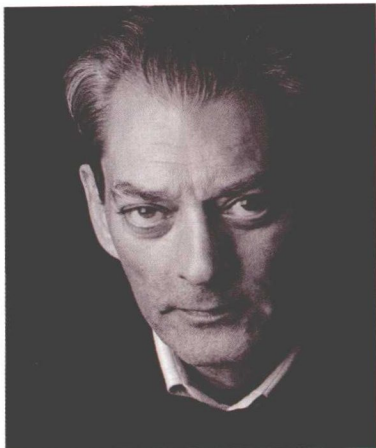
的照片，人们会自觉地唤起一切记忆来填补时间的空白，回忆有关这张照片的一切来龙去脉，这些照片就像是时空中的某个虫洞，隐秘地存在着，等待有心人进入里面窥视过去，这是摄影带来的独特审美经历。

美国作家保罗·奥斯特（Paul Auster）^①在他的小说《神谕之夜》（*Oracle Night*）里描写了家庭照片带给人的独特情感。《神谕之夜》讲述了一个陷入危机的、在真实世界和他笔下塑造的虚构世界中都力不从心的中年作家，他原本试图一步步解开自我认知的谜团，却在这过程中重新认识了他的妻子和朋友。小说中有许多绝美的段落不乏哲理与警醒，每次当我读到有关“摄影奇遇”的那几页时，独特的阅读体验都能打动我，如亲临现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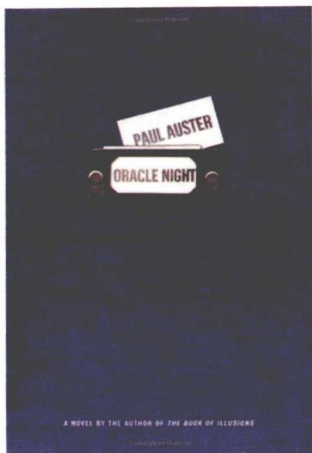
以下文字来自一个叫约翰的男人，他谈到了他已经去世的妻子的弟弟理查德的故事：

他（注：指理查德）给我的印象一直是一个不起眼的人，没什么内涵，今年四十三岁了，除了在高中篮球队打球的时候短暂地辉煌过一阵以外，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浑浑噩噩，从两三所大学退学，从一种无聊的工作转到另外一种，不像个已婚的人，从没真正地长大，脾气很好，但是浅薄，乏味，有一种呆滞的麻木，使我不由自主地紧张……他结了婚，有两个女儿，仍旧在混日子，干些没劲的工作，计算机零件推销员还是效率顾问什么的，我忘了。他还是把每个晚上都消磨在电视机前，足球赛、连续剧、警匪片、风光片，他热爱电视里播放的每一样东西。但他从来不读书，从来不选举，甚至

① 保罗·奥斯特，1947年出生于美国，他的小说风格隐秘新奇，擅长故事套着故事。主要作品有《布鲁克林的荒唐事》《纽约三部曲》《幻影书》等。他编剧的电影《烟》于1995年获得柏林电影节评委会特别奖。他被视为美国当代最勇于创新的小说家之一，也是每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有力竞争者。



【图 1】
美国作家保罗·奥斯特



【图 2】
《神谕之夜》英文版封面，
[美] 保罗·奥斯特 著

从来都懒得假装对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有点看法。^①

约翰嘴中的理查德形象非常生动，理查德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人物，约翰甚至是带着一种“精英主义”的轻蔑口吻来界定约翰的，在肉体与精神双重麻木下，约翰对理查德抱有一种极大的遗憾和不屑。

这些刻画理查德人物性格的文字是为后面引出影像事件所做的必要铺垫。之后小说接着写道：

跟你们说了这么多的原因？就是为了要讲到

① 摘自《神谕之夜》，[美] 保罗·奥斯特 / 著，潘帕 / 译，译林出版社

理查德的故事,我不知道你们会不会和我感觉一样,但这个故事震撼了我,它是很长时间以来我听到的最有趣的事情之一:三个月前,理查德在自己家车库的一个纸箱里找东西的时候,偶然翻出一个旧的三维眼镜,他依稀记得是他还小的时候父母买的,但记不起当时的情形或者他们用它做什么……照相机没找到,但理查德找到了一盒幻灯片。一共只有十二张……理查德并不知道幻灯片里的是什么,他取出一张放在视镜上,按下背景灯按钮朝里看,刹那间,他说,他生命中的三十年被抹去了。^①

小说于是将重点转移到描写那几张让理查德震慑不已的照片上来:

那是1953年,他在新泽西州西橙县他家的客厅里,突然间他什么都记起来了——“姐姐甜蜜的十六岁”晚宴,筹办宴会的人在厨房里打开食物,在台面上排列香槟酒杯,门铃声、音乐声、喧哗声、缇娜(注:理查德的姐姐,讲述人约翰的妻子)发髻上的结和她呼呼生风的黄色长裙。他把幻灯片一张张放在视镜上,从头到尾看完全部十二张。所有人都在那儿,他说。他的母亲和父亲,他的表兄弟们,他的叔叔婶婶们,他的姐姐,他姐姐的朋友,还有他自己,精瘦、十四岁、突出的喉结、平头、夹着的红色领结。这不像在看普通的照片,他解释说,甚至不像在看家庭电影……照片保存得难以置信地完美,不可思议地清晰,里面每个人看上去都栩栩如生,充满活力,凝固的瞬间成为某种永恒,到现在已经不朽了近三十年,鲜艳的颜色和入微的细节清晰闪耀。周围的纵深感足以乱真。理查德说,他盯着幻灯片看得越久,就越觉得他能看见里面的人呼吸,每次他停下来换下一张,就感觉如果他看得时间长一点儿,哪怕就长一会儿,他们就会真的动起来。

① 摘自《神谕之夜》, [美] 保罗·奥斯特/著, 潘帕/译, 译林出版社